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原附民字第119號

原 告 邱敏鋁

被 告 林政升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勒戒所
觀察勒戒中)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
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
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 官 謝承益

法 官 許自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趙于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